关于2019年度下半年课题结题验收的说明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19年下半年结题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各高校科研部门和市（地）、县（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要认真核对结题材料，核对著作、教材、论文以及应用证明等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盖章确认，将基础数据填写到《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审核登记表》中，并将登记表电子版连同结题材料电子版一同发送到省教育规划办电子信箱。

2.有经费的课题（包括下拨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以课题申请书为准）需认真填写《课题经费决算表》。

3.课题结题需提供应用证明，没有证明的课题材料不予受理。

4.课题的汇编材料一式五份，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装订（封面统一用天蓝色云纹纸），提供与装订的纸质版汇编材料一模一样的PDF电子版（备案课题也必须提供）。结题验收汇总表的数据（尤其是参加人姓名和单位）要认真填写并核对，以免错误或遗漏。备案课题要提供专家鉴定意见，包括专家个人鉴定意见和专家组鉴定意见。

5.课题结题和汇编材料装订的具体要求参考附件1、附件2和附件13等。著作教材和论文成果，要按照附件13《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和要求》中的提示步骤，完成网上查询和截图，打印后添加到汇编材料中。

6.课题汇编材料务必于2019年11月10日之前报送教育科学规划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到到邮箱：[HLJGHB2013@163.com](mailto:HLJGHB2013@163.com)。电子版可提前发送，待审核通过后再打印装订汇编材料。如有疑问，请致电0451-82456279、0451-82456270咨询。

7.附件都是最新版的课题文件模板，作为标准版本供参考使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按照惯例每年2次，不再专门发布通知，请参考附件1《关于2018年上半年课题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工作说明》。

附件下载：

1.《关于2018年上半年课题结题工作的说明》

2.《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成果要求》

3.《课题汇编材料装订格式》

4.《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表》

5.《开题报告书》

6.《中期报告书》

7.《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8.《课题经费决算表模板》

9.《课题鉴定结题评审标准》

10.《课题变更表》

11.《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成果免于鉴定条件》

12.《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汇总表》

13.《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和要求》

14.《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审核登记表》

教育科学规划指导中心

2019年10月12日